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 (100) 府法三字第 10031592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津貼發給辦法），申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

- 一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三 照顧者於社會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第 4 條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實地評估受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申請人應予配合。

第 5 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至受理

申請月份發給。

第 7 條

申請人或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

- 一 受照顧者死亡或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 申請人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 8 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二、受照顧者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三、申請人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四、申請人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社會局輔導仍未改善。」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